

延安市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 和保养项目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五月

签订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延安智捷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维护和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在充分理解和信任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将乙方纳入供货协议合作伙伴，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供应有关计算机设备及耗材，特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延安市人民医院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业务方面建立合作关系。采购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见附件《产品分项报价表》。

二、甲方在协议期内享受乙方给予同类型、同规格型号货物价格的优惠。若价格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则立即终止合作关系，若遇到有些型号的计算机设备厂家停产，甲乙双方在供货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在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下，协商替代型号的计算机设备供应。

三、计算机硬件设备提供细则

货源

甲方所需各类计算机硬件设备乙方必须充分备足货源。

包装

1. 原厂包装送货到用户指定的安装地点。
2.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安装到位。
4. 设备运输途中不应受雨、霜、雾直接影响，货物摆放不受撞击和损伤。

质量保证

1. 选用的设备、软件、装修材料、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2. 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系统及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整体系统及设备的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技术资料、技术服务

1. 系统设计方案
2.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整体系统使用说明书
3. 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4. 其它资料
5. 所供设备出具合格证、中文标识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调试记录。

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由原厂家提供三年的产品免费保修服务及技术支持。
2. 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提供保修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季度上门

检修一次，并为用户出一次本季度的系统故障统计分析说明，为用户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4.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每天 8:00~17:30 期间为 2 小时。其余时间段为 4 小时。

5.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需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6.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原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人到需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 7x24 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计算机耗材提供细则

1. 甲方所需各类计算机耗材乙方必须充分备足货源。

2.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某一办公地点。

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耗材为原装正品(甲方指定需通用耗材除外)。

4.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可提供安装服务。

5. 乙方承诺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服务。

6. 乙方承诺为甲方正在使用的乙方耗材的设备提供必要的维护。

7. 乙方承诺向甲方以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提供耗材产品。

8. 送货时间

工作时间：周一--周五(8:00--17:30)，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送货要求 2 小时内将货送到。

节假日期间，甲方如需送货则在乙方工作时间内事先预定。

对耗材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耗材的名称、包装、数量、型号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耗材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付款方式

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每个月的实际供货量，分批次办理出入库，并按月开具发票，按季度支付(银行转账)。

六、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应当自接受货物的 3 天内向乙方提出(隐蔽的质量瑕疵除外)，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货物符合协议规定。

七、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与甲方协商作出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一年)，自双方签字的当日起算。

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 13992160021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门坡支行

帐号: 102445559617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21日